

【公共政策评论·主持人语】财政信息公开透明是当前财政改革的重要任务,它已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写入新《预算法》中。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中国财政透明度评估报告已经就这一主题进行了连续九年的跟踪研究,从其调研的广度、深度和系统性而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是迄今为止我国学界在这一领域内影响最大的成果之一。从学术研究看,获得财政预算信息是经验实证分析和政策研究的前提条件;从社会实践看,财政透明度是现代国家治理机制最为显著的特征,是检验和评价我国财政透明度改革的客观尺度。本专栏希望更多有志于财政政策分析和制度改革的学人来关注并深化财政预算公开透明这一主题的调查和研究。

——蒋 洪

DOI: 10.16538/j.cnki.jsufe.2018.03.002

中国省级财政透明度评估 (2017)

邓淑莲, 曾军平, 郑春荣, 朱 颖

(上海财经大学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433)

摘 要: 文章从整体水平、省际差异与项目差异三方面对2017年我国省际财政透明度进行评估。结果显示,虽然省际政府财政透明度逐年提升,但省级财政透明度的整体水平依然较低,31个省份的平均得分仅为48.26分;省际之间财政透明度差异依然明显,最高分与最低分相差44.51分;在各项要素评估中,透明度得分相对较高的为国有企业信息透明度、一般公共预算透明度,然后依次为社会保险基金透明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透明度、部门预算透明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透明度,而透明度得分最低的为政府资产负债透明度和财政专户透明度。其中,财政专户透明度平均得分仅为4.68分。文章认为我国省级财政透明度的提高有待于进一步健全法制以及强化公众的参与监督机制。

关键词: 财政透明度; 省级政府; 预算

中图分类号: 810.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0150(2018)03-0018-11

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并确立了“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目标。近年来,在良好制度环境的激励下,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已成为完善政府治理的关键环节(魏志华等,2017)。只有财政信息公开透明,社会公众才能有效地监督财政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效率(吕凯波等,2017)。因此,财政透明不仅是建立现代财政预算制度的基础,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首部全国性法规,确立了“以公开为原则,不

收稿日期: 2017-12-02

作者简介: 邓淑莲(1964—),女,山东威海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曾军平(1975—),男,湖南新邵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郑春荣(1974—),男,福建武夷山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朱 颖(1989—),女,四川广安人,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